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书

项目名称：扬中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单位：扬中市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扬中市城市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5年5月23日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本项目意向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二)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三) 委托代理安排

直接委托镇江晟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

(四) 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1预（概）算：160万元（详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最高限价：1350079.66元

(五)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1	1	扬中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		项	1	否	不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

采购进口产品报财政部门核准安排：否

(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1.包 1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包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请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磋商响应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采购响应承诺函）；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注：①按扬财购〔2022〕17号《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减轻政府采购供应商负担的通知》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资格要求第1.2至第1.5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与上述第1.2至第1.5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即可参加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八) 竞争范围

一般采用网上发布采购公告公开方式，潜在的供应商自主注册下载采购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九) 评审规则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1.包 1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评分计算办法：评分计算得分均保留一位小数，评标项目每项最高得分均不得超过该项设定的总分值，最低分为 0 分。

3、综合评分法评价的主要内容有：供应商报价情况、服务方案等。

4、综合评分各因素所占分值为：

(1) 磋商报价 20 分

(2) 技术部分 55 分

(3) 商务部分 25 分

5、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一	磋商报价（20分）		
1.1	磋商报价	<p>(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509226.22</u> 元，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88.55%。</p> <p>(2) 若供应商所报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报价，该供应商作无效磋商处理。</p> <p>(3) 分别比较经磋商确定最终实质响应文件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以政策性优惠调整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定基准价，评定基准价为满分，其他供应商各分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20</p>	20分
二	技术部分（55分）		
2.1	总体方案的比较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总体方案综合评定，概述详细，组织机构健全，总体安排科学，内容构思缜密、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能够制定详细、具体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的得 10 分；内容比较可行、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为本项目制定较完善的方案，完整和实用的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清晰、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有项目方案，但方案内容模糊，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p>	10分

		详实、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 1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2.2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综合评定，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分析全面完善、且贴合项目特点、内容构思缜密、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能够制定详细、具体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的得 8 分；内容比较可行、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为本项目制定较完善的方案，完整和实用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清晰、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有项目方案，但方案内容模糊，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8 分
2.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综合评定，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精准、分析全面完善且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8 分；内容比较可行、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为本项目制定较完善的方案，完整和实用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清晰、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有项目方案，但方案内容模糊，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8 分
2.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单位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综合评定，总进度计划详尽，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点等设置清晰准确的得 8 分；内容比较可行、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为本项目制定较完善的方案，完整和实用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清晰、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有项目方案，但方案内容模糊，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8 分
2.5	分部、分项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综合	8 分

	工程的施工方案	<p>评定，分项施工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考虑周全的得 8 分；内容比较可行、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为本项目制定较完善的方案，完整和实用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清晰、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有项目方案，但方案内容模糊，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 1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p>	
2.6	针对本项目期间应急预案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期间应急预案综合评定，应急预案完善详尽、切实可行、实施性强的得 7 分；内容比较详细可行、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为本项目制定较完善的方案，完整和实用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清晰、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有项目方案，但方案内容模糊，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p>	7 分
2.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综合评定，措施科学合理，问题沟通和解决机制简单有效，对项目安全、环保等风险进行分析，给出应对措施，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内容比较详细可行、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为本项目制定较完善的方案，完整和实用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清晰、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有项目方案，但方案内容模糊，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p>	6 分
三	商务部分（25 分）		
3.1	拟投入机构人员配备	<p>1、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际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 CISSP、通信工程师（传输与接入），每提供一</p>	10 分

		<p>个资质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PMP 高级项目经理、系统管理员，每提供一个资质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系统架构设计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网络工程师证书、PMP 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类别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备注：以上 1、2、3 项所有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得分、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超过法定缴纳社会保险年龄的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书、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2	售后服务	<p>1、售后服务方案评价（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式、服务内容、问题故障的处理方法、完善的服务体系（地点、服务电话、相关制度等），有完整的机构信息、技术人员、技术支持方案、售后服务的方式、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等。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内容稍有欠缺的得 4 分；内容一般的得 2 分，缺少内容得分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验收培训方案评价（5 分）：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验收内容、验收标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授课人员、以及对磋商文件服务要求中关于培训要求的响应情况等，培训计划制定合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内容稍有欠缺的得 4 分；内容一般的得 2 分，缺少内容得分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项目技术方案评价（3 分）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评价，项目技术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部署安装调试方案合理、系统架构合理且配置有系统详细合理拓扑图、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稍有欠缺的得 2.4 分，方案一般的得 1.5 分，明显欠缺得 0.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3 分
3.3	节能环保	<p>1.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有 1</p>	2 分

		<p>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如响应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p> <p>2.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	--	---	--

评审后按累计得分高低顺序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名。服务方案的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合同编第二分编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1.包 1

R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工程类采购招标

(二) 定价方式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采用固定总价的定价方式。

1.包 1

✧固定总价，要求：按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完成项目服务全部内容要求，并符合验收标准。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内容。

(四)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1.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扬中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镇江晟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待定

□第三方专业机构：待定

□专家：待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 履约验收时间

履行合同约定后。

(3) 履约验收方式

/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合同详细内容要求。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采购需求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合同考核标准内容。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按合同详细内容要求。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包 1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遵守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按法律法规执行。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遵守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按法律法规执行。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遵守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按法律法规执行。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若合同期内实际成交量(产品型号、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偏离，须经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后方可签订，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遵守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按法律法规执行。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采购或终止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遵守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按法律法规执行。